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0〕174号

关于海丰县顺源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顺源塑胶制品厂：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顺源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顺源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位于海丰县三环路金园工业区(广富搅拌站左侧)，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E115.338933^{\circ}$ ， $N22.996958^{\circ}$ 。项目厂房为租赁海丰县贝斯特服装厂房1栋（共二层），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50平方米，内设凹版印刷、吹膜车间、凸版印刷、制袋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从事PE胶袋的加工生产，年产PE胶袋60吨，项目拟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冷却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印刷机墨辊清洗水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二) 项目吹膜、制袋工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印刷、干燥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的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 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及废包装袋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油墨桶交由油墨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等危废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为 VOCs: 0.0182t/a (其中有组织 0.0165t/a, 无组织 0.0017t/a)。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